

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雄簡字第674號

03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05 訴訟代理人 李禹靚

06 邢長興

07 被告 邱惠應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3日言詞  
09 辭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0 **主文**

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貳仟捌佰捌拾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  
12 萬玖仟參佰壹拾陸元自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  
13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七七計算之利息。

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伍仟貳佰陸拾捌元，及其中新臺幣捌  
15 萬零伍佰壹拾元自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  
16 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點七二計算之利息。

17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  
18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9 本判決第一、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伍萬貳仟捌佰  
20 沖拾陸元、新臺幣捌萬伍仟貳佰陸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  
21 為假執行。

22 **事實及理由**

23 **壹、程序部分**

24 一、原告起訴原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2,886  
25 元，及自民國108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7  
26 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85,268元，及自108年3月  
2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.72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  
28 院審理程序中減縮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52,886元，及  
29 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85,268元，及自108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 
30 按週年利率10.72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院審理程序中減縮聲明為：  
31 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52,886元，及自108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 
按週年利率10.72%計算之利息。

其中49,316元自民國108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77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85,268元，及其中80,510元自108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.72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之事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## 貳、實體部分

### 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97年4月25日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請個人信用貸款，借款額度為7萬元，自97年4月25日起至102年4月25日止，以每1個月為1期，利率自第1期至第2期按固定週年利率0%，第3期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計週年利率12.69%機動計算，嗣後隨上開利率變動而調整，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自逾期之日起180日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180日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迄今尚積欠本金49,316元、利息3,250元及違約金320元。

(二)被告另於97年12月1日向渣打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，借款額度為10萬元，以每1個月為1期，利率自第1期至第2期按固定週年利率0%，第3期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計週年利率9.69%機動計算，嗣後隨上開利率變動而調整，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計收當期每月應繳本金與利息5%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迄今尚積欠本金80,510元、利息4,110元及違約金648元。

(三)被告上開2筆借款依約均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齊，另原告自渣打銀行受讓上開債權，並依法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起訴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01  
述。

02  
**三、得心證之理由**

03  
(一)按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 
04  
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 
05  
契約，民法第474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債權人得將債權讓  
06  
與於第三人；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  
07  
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，民法第294條第1項前段及第297  
08  
條第1項前段亦分別有明文。

09  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貸款約定書、分攤表、  
10  
定儲利率指數表、分攤表、定儲利率指數表、債權讓與證明  
11  
書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29、63-71  
頁），經核與其所述相符，而被告既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 
12  
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  
13  
依據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  
14

15  
**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  
16  
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  
17  
准許。**

18  
**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19  
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就原告勝  
20  
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  
21  
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  
22  
得免為假執行。**

23  
**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、91條第3項。**

24  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  
25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高　雄　簡　易　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林　　容

26  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 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  
28  
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  
29  
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 
30  
本）。

31  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01

書記官冒佩好